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上　訴　人　侯惟恩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34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35、16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侯惟恩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後，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只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部分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行車途中，仍依告訴人洪克孟之意前往承蒲

實業有限公司，並與告訴人一同進入該公司與告訴人友人商談解決債務糾紛之事。且告訴人至臺中市五權西路取車時，曾以電話聯繫告訴人丈母娘將該車從社區大樓駛出。可見，告訴人客觀上仍保有對外聯繫及行動選擇之可能，難認其人身行動自由已遭非法拘束妨害。告訴人亦未具體指述上訴人以何等非法方法限制其離去。參諸告訴人警詢所述，其於上開過程中亦未有逃離或自行離去之情形，亦無證據足認上訴人曾以任何方式阻止告訴人離去，自難認上訴人有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應無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適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等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主張，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四、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惟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時，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此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並無必然之關聯。而法院於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應依個案情節為衡量，此與刑之量定，同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所裁量就累犯是否應加重其刑及量刑之結果，均合於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範圍，且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本件犯行合於刑法累犯之規定，經具體審酌其犯罪情節與相關事證，說明其如何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致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之情形，因而依上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之旨。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範圍，既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對於構成累犯之原因僅形式上符合要件即當然加重，未就前案實際執行情形、矯正效果、上訴人主觀惡性

之具體變化，具體審酌上訴人是否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並說明加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指摘原判決逕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等語。核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事項，依憑己見，重為爭執，顯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於量刑時，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維持第一審之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原判決已載敘上訴人至原審始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是否對告訴人拋棄債權等情，詳予審酌後，對於第一審之量刑影響甚微，因而予以維持之理由。係就量刑有利、不利之事項而為整體之評價，尤非專以犯罪後態度為其量刑輕重之依據，難認有量刑畸重裁量權濫用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上訴意旨以：本件係因上訴人與告訴人間之借貸債務所起，上訴人拋棄債權之意思表示，屬於對告訴人財產上利益之實質讓與，原判決未將此一事實納入應考量之量刑因子，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指為違法，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